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金簡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岑

選任辯護人 江銘栗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宥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之調解成立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宥岑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號調解成立筆錄（如附件二）」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宥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三)被告幫助詐騙成員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
02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四)又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註：洗錢防制法
05 第16條第2項雖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6 施行、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惟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07 於被告，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於審理中自
08 白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9 刑，並依法遞減之。

10 (五)本院審酌被告可預見詐騙成員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係作詐欺
11 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仍提供金融帳戶幫
12 助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非僅擾亂金融交易秩序，
13 並且增加犯罪查緝困難，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
14 行、具有悔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行
15 為，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
16 濟情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害
17 人之受害金額，暨被告品行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可佐，本院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後於審理中坦承犯
21 行，已與告訴人林靜怡成立調解，此有調解成立筆錄可佐，
22 且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51至52
23 頁），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信其
24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
25 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6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依同條第2項第3
27 款規定，命被告應按期履行如附件二所示條件，以確實填補
28 被害人所受損害。該項條件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被告如
29 有違反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得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30 (七)另卷內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故
31 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至於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前段雖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惟該規定並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之要件，係屬相對義務沒收之規定，沒收之標的應以屬於被告所有為必要；而被害人匯入被告之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已遭詐騙成員提領，亦非被告所有，即無從依該規定諭知沒收。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佩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185號

被 告 陳宥岑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里○○路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宥岑(原名：陳繹鈺)前於民國107年間因提供金融帳戶之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埔簡字第181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緩刑2年確定(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將可供詐欺集團收取詐騙款項及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依暱稱「張堅志」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11月11日某時，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元大商業銀行新壢分行(下稱元大銀行新壢分行)，申辦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並同時依「張堅志」提供之3個金融帳戶帳號，設定3組約定帳戶，再於11

1年11月13日13時49分許，在桃園市某處，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金融卡密碼予「張堅志」，復依「張堅志」指示，於111年11月16日21時11分許，搭乘該詐欺集團提供之車輛，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街00000號之雅格旅館，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交付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而將本案帳戶提供該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金融卡及金融卡密碼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林靜怡誑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使林靜怡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17日11時36分許，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匯至先前所設定之約定帳戶，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林靜怡查覺受騙報案，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靜怡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宥岑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伊要辦貸款，對方叫伊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和金融卡，說辦貸款要用，是對方硬要伊給的，約定帳戶不是伊設定的，伊有在桃園的草漯派出所報案云云，惟坦承在桃園市某處，以LINE傳送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復在新北市三重區之旅館，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交付他人等事實。
2	告訴人林靜怡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存摺交易明細查詢結果、LINE對話紀錄	
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埔簡字第181號刑事簡易判決書	被告明知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將可供詐欺集團收取詐騙款項及隱匿詐騙所得去向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2年11月2日園警分刑字第1120039253號函附之調查筆錄及LINE對話紀錄	1. 被告依「張堅志」指示，於111年11月11日某時，前往元大銀行新壢分行，申辦本案帳戶，並同時依「張堅志」提供之3個金融帳戶帳號，設定3組約定帳戶後，於同日15時37分許返回桃園市○○區○○街0號居處，至111年11月16日21時11分許，始自願搭乘該詐欺集團提供之車輛，前往雅格旅館之事實。 2. 被告於111年11月11日15時37分起至111年11月16日21時11分許之期間，其人身自由，竟仍於111年11月13日13時49分許，以LINE傳送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金融卡密碼予「張堅志」，其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金融卡密碼顯出於自願，並非遭到他人強迫之事實。 3. 被告於111年11月18日0時許離開雅格旅館，取回本案帳戶之金融卡等物後，竟未立即報

		案，至111年11月25日20時51分許，始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報案之事實。
6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維護及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元大商業銀行112年11月7日元銀字第1120023550號函附之元大銀行查復資料表、開戶暨相關服務申請書、電子銀行設定轉入帳號異動暨申請書	1. 被告本人於111年11月11日某時，在元大銀行新壠分行，臨櫃申辦本案帳戶，並同時依「張堅志」提供之3個金融帳戶帳號，設定3組約定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帳戶後，旋遭轉匯至上開約定帳戶之一之事實。 3. 被告於111年11月18日0時許離開雅格旅館後，未向元大銀行掛失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
 05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06 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11 檢察官 洪英丰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張軒慈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